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俞京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俞京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为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调整后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：

（一）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刘成云

委员：朱晓怀、俞京京、白云霞、赵占波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刘成云

委员：王成、赵占波、盛雷鸣、张华

（三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赵占波

委员：俞京京、白云霞、张华

（四）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白云霞

委员：赵占波、盛雷鸣、张华

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三、《关于与中交产投合资设立建筑光伏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与中交产投合资设立建筑光伏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2-014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四、《关于 2022 年公司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》

为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探索交易所债券发行市场，积极创新融资方式，公司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公司债券。

公司债券采用储架注册方式，注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（含 30 亿元），期限不超过 5 年期。公司计划在 2022 年向交易所申请注册不超过 30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，并根据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择机发行，计划在 2022 年度发行首期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债，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具体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7 日